



## 【红楼百味斋】

## 黛玉的那天

□闫红

小朋友看《红楼梦》，看到黛玉到荣国府第一晚在房间里哭了。黛玉说，自己这一来就害得宝玉发了狂病要摔玉，如果玉摔坏了，岂不是自己的过错。对此，小朋友很不理解，说：“又不是林黛玉叫他摔的，林黛玉为什么觉得是自己的错。”

我说，因为那时候黛玉很弱势啊。身处弱势，甚至觉得呼吸都是对别人的冒犯。而且，她的哭不只是因为宝玉摔玉，还是情绪层层累积的结果。

那时林黛玉年方6岁——书里说贾雨村给她当家教时她才5岁，一年后她跟着贾雨村进京。她背井离乡，独自投奔从未见过面的外祖母。未来情形如何，她是不确定的，而且这一路她遇到的每个环节几乎都在给她增压。

首先是贾母派来接她的几个三等仆妇，吃穿用度已是不凡。她推想贾家不知道怎么样呢，“因此步步留心，时时在意，不肯轻易多说一句话，多行一步路，唯恐被人耻笑了他去”。

她以特别紧绷的姿态走进荣国府。还好，贾母一见面就搂着她“心肝儿肉”地大哭。这一场哭，打破了黛玉和贾母的陌生感，让双方一下子就建立了外婆和外孙女那种亲密关系。但是，真正的考验很快到了，眼泪方止，黛玉就要面对荣国府里的众人了。

应该说，黛玉做得很不错。她言谈不俗，落落大方，眼睛像台扫描仪，将见到的每一个人的相貌体态扫描进大脑，再进行分析判断。尤其值得称道的是，单独去两位舅母家时，脱离了贾母的庇护，小小的黛玉站在偌大的舞台上，有模有样地完成了这个任务。

黛玉先去的是贾赦家，贾赦没有露面。理由是“连日身上不好，见了姑娘彼此倒伤心，暂且不忍相见”。邢夫人很尴尬，她把黛玉领回家，丈夫却并不给面子；再就是她了解贾赦，知道那些漂亮话后面的粗疏疲惫，他不想见这个远道而来的外甥女倒也罢了，连个说得过去的借口都不给。

黛玉心里也有数，但她假装并没有感觉到自己受了冷遇，再坐了一会儿才告辞。邢夫人“苦留”黛玉在她这里用晚饭，这个用词很刁钻。张爱玲的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里，同样是不被丈夫待见的孟烟鹂，也会这样热切地挽留客人，“她眯细了眼睛笑着，微微皱着鼻梁，颇有点媚态。她常常给人这么一阵突如其来亲热”。若对方是个女人，她甚至会去拉着对方的手，“潮湿的手心，绝望地拉住不放，使人不快的一种亲热”。

是不是因为一旦客人走了，她们的尴尬就定型了？黛玉心知肚明，也将礼数做得格外周全，笑着回道：“舅母爱惜饭，原不应辞，只是还要过去拜见二舅舅，恐领了赐去不恭，异日再领，未为不可。望舅母容谅。”邢夫人只得罢了，她将黛玉“送至仪门前，又嘱咐了众人几句，眼看着车去了方回来”。这场景，竟然看得心中酸楚，不知道目送黛玉乘坐的车子远去之后，邢夫人回过身来，会不会暗暗吁出一口气？

邢夫人不聪明，但她算不得坏人。她跟迎春说，你娘比赵姨娘强十倍。迎春之母是贾赦的妾，她这话虽然是恨铁不成钢，对于早年丧母的迎春

也是一点安慰。宝玉到她屋里，她把这娃搂在怀里摩挲，还准备了好玩的玩具送给他。作者给她的定位就是一个“尴尬人”。你看，她第一次出场，就尬得火花四射的，当然，这种尬不是她的过错，而是她的不幸。

黛玉又去看二舅舅贾政，贾政也不在家，说是斋戒去了。见不见没关系，可能作者那时也不知道该怎么写舅舅和外甥女的见面，很容易把才出场的两个人都写得面目可憎，但是贾政好歹事出有因，这就比贾赦强多了。

另外，作者不让贾政和黛玉见面，可能也是因为安排黛玉和王夫人单独见面更有张力。黛玉进屋时的“有眼色”就不用说了，她迅速判断出王夫人指给她的座位是贾政平日所坐，坚辞不就。“王夫人再四携他上炕，他方挨王夫人坐了。”

王夫人说，贾宝玉是个混世魔王，叫黛玉别搭理他。阴谋论者认为王夫人防着黛玉，我用老母亲的心去想倒不至于，谁家有这么个疯疯癫癫的娃也会不放心。怎么个疯癫法呢，很快黛玉就见识到了。

然后是去吃饭，老太太和小姐们上桌吃，李纨和王熙凤站在旁边照应。媳妇、丫鬟虽多，却连咳嗽都听不到一声。吃完饭，众人立即漱口洗手，然后才喝茶，跟家里顺序也不同。黛玉入乡随俗，改了过来。

就我这年近半百的人看着都捏一把汗，难得小黛玉倒是一样不错地做下来。她甚至注意到贾母说不喜欢女孩子读过太多书，所以宝玉问她可曾读过书时，她按照贾母的口风回答，只是些许认识几个字。

小黛玉太厉害了。然而，哪承想意外还是发生了。宝玉问她有没有玉，她说：“我没有那个。想来那玉是一件罕物，岂能人人有的。”这算是教科书级别的回答了吧？谁想宝玉还是发起疯来，摘下那玉，狠命摔去。骂道：“什么罕物，连人之高低不择，还说‘通灵’不‘通灵’呢！我也不要这劳什子了！”

宝玉就是这样，看到美好的人，就想事事跟人平齐。见到秦钟甚至恨自己生在有钱人家，不能跟人家亲近，连“富贵”二字都不好了。他发什么疯都不奇怪，但把黛玉吓到了。

这时的黛玉虽然觉得宝玉似曾相识，情愫是谈不上的，只会觉得莫名其妙惹了个麻烦。当然，她是无辜的，分明是宝玉“碰瓷”她，但她初来乍到，平白引发这么一场混乱，怎不让她感到百口莫辩、前路凶险？所以，她一个人待着时忍不住哭了。这哭是委屈也是释放，她步步为营又功亏一篑的一天，终于可以结束了。

看到这里，我很心疼那小小的人儿，能想象出，这一天里，她调整呼吸、直起肩膀，一次次露出得体懂事的笑容，并用眼睛搜集所有的信息，大脑迅速做出处理。但还是不知怎的就出了错，人生好难啊。

但人生的美好也在这种失控中。它偏离了黛玉最初想要的“妥帖”，却打开了与宝玉相知的一扇门。也许，有时候需要冒一点险，才能进入奇幻世界，放下无可挑剔的执念，才能于千千万万人中和那个人相互看见。

所以，黛玉的那天，也还算完美的一天吧。

□邵丽妃

在岁月的长河中，琵琶宛如一位沉默的智者，用它简洁的四根冰弦，诉说着千年的烽烟与柔情。每一次指甲弹挑琴弦，都像是在触摸历史的脉搏，让那些沉睡在时光深处的故事重新苏醒。而我，一个痴迷于琵琶的行者，便在这弦音中，与千年之前的灵魂展开了跨越时空的对话。

初学琵琶的日子，是艰难而痛苦的。手指的疼痛让我几乎想要放弃，但每当独自在琴房练习时，那些古老的旋律总会在我耳边回响。它们像是来自千年前的呼唤，让我无法抗拒。

练习琵琶技法，我总在“轮指”处败下阵来。五指交替触弦，需要毫秒不差的韵律，稍有不慎，便如断箭坠落，弦音凌乱。琴房里，蝉鸣与汗水交织，我的指尖在琴弦上磨出血泡，疼痛如针刺般钻入心底。然而，就在那疼痛中，我仿佛听到了历史的回响——那是楚汉相争的垓下，霸王挥剑时迸发的千万道寒光，每根弦都在铮鸣，似碎裂的铠甲，又似战马的嘶鸣。我终于明白，这密如骤雨的轮指，不仅仅是技巧的展现，更是历史的呐喊。

扫弦的刹那，最见功夫。老师让我将整条手臂想象成弓弩，半轮扫弦如万箭齐发。某个深夜，第二弦突然崩断，银丝在空中划出凄厉的弧线，倒像是虞姬自刎时抛出的水袖。断裂的琴弦在月光下颤动，我突然想起“银瓶乍破水浆迸”的诗句。原来，所有极致的绽放，都必然伴随着某种碎裂。那一刻，我仿佛看到了千年之前，那些乐伎在宫廷中弹奏琵琶时，指尖凝结的血与泪，她们的每一次拨弦，都是对命运的抗争与悲歌。

练琴时，我常常将琵琶横抱作飞天之势。这具从龟兹石窟走出来的乐器，既载得动“铁骑突出刀枪鸣”的杀伐，也盛得下“别时茫茫江浸月”的苍凉。当《十面埋伏》的扫弦掀起铁马冰河，二十六品檀木突然化作李凭手中的紫檀箜篌，我的指甲成了女娲补天的五色石，每一次触弦，都在修补时空的裂缝。

暮色漫进琴房时，白居易的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与李贺的“昆山玉碎凤凰叫”竟在丝弦震颤的同一毫秒里重叠。我仿佛看到了浔阳江头的荻花，听到了秋夜里的琵琶声，那是江州司马的青衫被秋雨浸透的悲凉，也是千年之后，我在琴房中与古人灵魂相逢的感动。

如今再奏《十面埋伏》，指甲与丝弦摩擦的焦灼感仍在，但那些被琴弦割裂又愈合的茧，已能在“绞弦”技法里揉出真正的金戈之音。当十面埋伏的杀伐声在琴箱中炸开，我常想起李贺写李凭弹箜篌的句子“石破天惊逗秋雨”。原来，千年烽烟真的可以凝结在六相二十四品的木纹里。

琵琶的弦音如同一股清泉，滋润着我们的心灵，让我们在喧嚣中感受到一种宁静与深沉。我的指尖在琴弦上徘徊，每一次触弦都像是在叩问历史的门扉。那些古老的音符，如同从远古传来的回声，穿过时空的隧道，落在我的指尖，让我感受到一种从未有过的震撼。

在练习琵琶的过程中，我逐渐领悟到了它的真谛。琵琶的每一次弦音，都像是在编织一幅历史的画卷。我开始明白，琵琶不仅仅是一种乐器，它更是一种文化的传承，一种历史的见证。每一次拨弦，都是与古人对话的方式，每一次练习，都是对历史的致敬。琵琶的传承，不仅仅是一种技艺的传递，更是一种文化的延续。